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 询服务采购文件 (适用于谈判采购)

采购人（法人章）：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晓素

联系电话：18578218677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一、采购邀请

1	项目名称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
2	项目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成交供应商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协助采购人推进资产盘活工作，为采购人资产盘活事项提供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并为采购人经营性业务提供财税咨询服务。 具体详见附件合同。
4	报价要求	含税报价≤上限 330,000.00 元，不设下限。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正立案调查或被行业协会予以行政惩戒的记录； 4. 供应商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法、违纪、违反职业道德和重大工作失误的记录； 5.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所的授权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均作无效投标：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①控股关系包含 A. 绝对控股，指股东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B. 相对控股，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②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	议程安排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谈判地点：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4.1 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4.2 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注意：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 (2) 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迟交、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顺丰快递（寄方付费）寄送至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收件人：覃晓素，联系电话：18578218677 4.3 采用现场递交的，递交地址：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5. 谈判会议说明： 5.1 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会议，并进行签到。 5.2 如供应商代表不参加谈判会议，视为放弃后续谈判资格，按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所载联系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澄清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支付方式	1. 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2) 成交供应商完成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初稿（或底稿），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3) 成交供应商完成： A. 采购人拟转让资产价值构成或拟转让股权价值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资产盘活交易方案财税意见或尽职调查报告， 或 B. 在服务期限即将到期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指定基准日的专项

		审计报告，出具拟定资产盘活交易方案财税意见或尽职调查报告时，支付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的 45%； （4）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的 5%，合同服务期满、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费用。 2. 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2）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的 75%，分 5 次支付，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 （3）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的 5%，合同服务期满、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费用。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8	履约担保	无
9	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费用包含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其中：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占 60%；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占 40%，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及时委派持有有效专业资质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确保人员全程参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或将服务外包，如确需更换，应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以使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采购人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独立性准则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时间要求	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2	采购文件附件清单	■ 合同，附件编号[1]。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电子版一份。 2. 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五）； (4) 响应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5) 报价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七）； (6) 最终报价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7) 《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3. 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2) 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3) 纸质版与电子版共同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袋中，封袋包装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4) 最终报价书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格式（八）并带到谈判会议现场，在谈判后按规定时间提交。
1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5	响应保证金	☐ 有，X 元/ ☒ 无
16	响应文件 否决性条款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封口未加盖公章； 3. 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 6.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8. 报价超过上限的，或超出报价范围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有效供应商不足的处理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18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3]名（3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19	谈判内容	本项目谈判内容为■响应报价/口服务方案/口其它[]
20	评审程序	1.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有效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评审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形成谈判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及评审小组签字确认。谈判内容不得超出采购邀请第 14 项规定的范围。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经谈判，对采购文件及其附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有效供应商；需重新提交修正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谈判小组视谈判进程决定）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 进入综合评分流程，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评分细则》的评价标准，分别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将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如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商务指标、技术指标、经济报价]的单项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若依然相同，则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按照大号在前进行排序。 7.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有效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1. 邀请供应商未出席谈判会议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谈判资格。谈判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的，谈判小组以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打分。 2. 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答辩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澄清或答辩文件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异议及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出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其他说明	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时发现报价小数点未按要求保留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报价计算有误时，在报价总价（或费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一、技术部分（50 分）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如资产建造成本构成及分摊合理性的核实、资产对应债务的清晰界定、资产盘活交易方案涉税影响的预判与筹划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优[10-6]分：对本项目各项重难点识别全面、分析深入，能够清晰阐述各重难点的成因及影响，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良(6-3]分：对本项目大部分重难点有所识别，分析较为合理，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深度或针对性有所欠缺。 一般(3-0]分：对本项目重难点识别不清或分析浅显，应对措施空泛或缺乏针对性。
2	资产盘活专项审计与咨询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资产盘活专项审计与咨询工作提供的服务方案（以基准日开展财务状况清查核实、资产建造成本核实及债务核实的工作计划与方法；资产处置或股权转让交易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评估路径；交易全过程财务处理及税务影响的分析框架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优[15-10]分：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方法科学，各项实施路径明确、可操作性强，时间安排紧凑合理。 良(10-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法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部分环节不够细化或存在优化空间。 一般(5-0]分：方案内容简略、方法欠妥，关键环节缺失或可操作性差。
3	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甲方经营性业务（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出租、通关区运营管理等）提供的财税咨询服务方案（如涉税事项评估、改进方案及措施的系统性；财税法规政策信息推送与解读的服务机制；日常纳税事务咨询、合法节税及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指导

			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优[15-10]分：方案全面系统、专业性强，各项服务内容均有针对性实施措施和工作机制，现场工作安排合理。 良(10-5]分：方案较为完整，涵盖各项服务内容，具有一定专业性，但部分内容深度或针对性不足。 一般(5-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具体实施措施和工作机制，专业性和实用性不足。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成果质量的控制措施（如内部复核与质量控制流程；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报告内容表述准确、清晰合理的保障措施；咨询意见专业性、合法合规性的审核机制；服务质量问题的补救及持续改进机制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优[10-6]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内部复核与审核机制严谨，各项服务成果均有明确质量标准和保障措施，补救改进机制有效。 良(6-3]分：具备基本质量保证措施和内部审核流程，制度较为合理，但部分环节保障措施不够具体。 一般(3-0]分：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完善，缺乏明确审核机制和质量标准。
二、商务部分（20 分）			
1	类似业绩	12 分	1、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专项审计业绩（合同内容涵盖资产盘活/清算/转让/重组等）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计 2 项业绩；如提供的业绩服务单位类型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的，每个业绩再加 1.5 分，本项满分 8 分。 2、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财税咨询或财务尽调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计 2 项业绩，本项满分 4 分。

			注： 1、同一业绩同时包含专项审计和财税咨询的可分别计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合同内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客户企业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客户企业类型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附注第一页，或者企查查网站股权关系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服务内容和时间以合同、报告所载为准。 4、分所提交总所、总所其他分所业绩的，该项不予计分；总所提交分所业绩的，该项不予计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实力	8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专项审计业绩（合同内容涵盖资产盘活/清算/转让/重组等）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计 2 项业绩，本项满分 5 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的时间为准）以上审计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注：（1）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为准）以证明系供应商所属人员；（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盖章及签订日期页、审计报告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三、经济报价（30 分）			
1	经济报价	3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注：1.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值。 2.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的含税报价。
备注			1、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并提供，如因证明材料提供不全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由此可能不予计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小括号表示不包括边界数值，中括号表示包括边界数值。
--	--

三、响应文件格式

(一) 包装封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三）资格证明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正立案调查或被行业协会予以行政惩戒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提供供应商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法、违纪、违反职业道德和重大工作失误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无处罚/惩戒信息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参加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的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采购活
动，参加谈判会议及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截止日。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一切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六）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遵守相关工作会议现场纪律。
2.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内容商签合同，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文本。
6. 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保证成交之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8.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费用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 报价书

报价书

我司自愿参加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不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		
2	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		
不含税合计（元）：			
增值税税额（元）：			增值税税率____%
含税总价（元）：			

备注：含税总价≤上限 330,000.00 元，其中：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占 60%；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占 4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八) 最终报价书 (谈判后按规定时间提交)

最终报价书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采购活动, 接受采购文件及谈判后的全部内容, 经充分考虑决定, 我司最终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不含税报价 (元)	备注
1	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		
2	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		
不含税合计 (元):			
增值税税额 (元):			增值税税率____%
含税总价 (元):			

注: 1.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最终报价。

2. 请供应商自行打印,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带到谈判会议现场, 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填写并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